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留存聯 編號：＿＿＿＿

附件二、場地使用費收據(校內)

**國立東華大學**

**2016校慶系列活動─園遊會場地使用費收據**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已收到

系/所/社團/單位 所繳交參加本校2016校慶園遊會場地使用費(含配電費)新台幣共  **壹仟元** 整。

社團攤位收執聯 編號：＿＿＿＿

**國立東華大學**

**2015校慶系列活動─園遊會場地使用費收據**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已收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所繳交參加本校2016年11月16日校慶園遊會之場地使用費(含配電費)新台幣共壹仟元整。**本攤位不得轉讓他人，並請申請人確實於現場，若有違規經查屬實，則保證金不予退費，未來相關活動亦不予以優惠。**

* 退費規定：
  1. 場地使用費：

1. 活動前二週(11/02含)申請退費者退場地使用費全額；
2. 活動前一週(11/09含)申請退費者退場地使用費1/2；
3. 活動前五天(11/11含)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。
   1. 保證金：
4. 食品稽查，違規第一次：規勸。
5. 食品稽查，違規第二次：扣保證金250元。
6. 食品稽查，違規第三是：保證金500元不退還。

* 攤商說明暨攤位抽籤會
  1. 時間：105年11月04日(五)18:00-20:00
  2. 地點：花師A109
  3. 請每攤位派一～二名代表參與。

申請人簽名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課外活動組(章):